

“家事”立“国法”，有哪些看点？

——中国首部反家暴法亮点扫描

●新华社记者 白阳 罗沙 冯国栋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在对付家庭暴力方面,反家暴法有哪些“独门秘器”?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精神侵害算家暴,同居关系也适用

什么是家庭暴力?在很多人的概念里,家庭暴力就是丈夫打老婆。事实上,据全国妇联调查,妇女、老人、小孩、残疾人等都是我国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暴力形式上,尽管殴打等身体侵害仍是家庭暴力的主流,但辱骂、恐吓等精神暴力的严重性也越来越凸显。

对此,反家暴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辱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随着通信方式日益发达,家庭成员中实施恐吓行为的案例明显增多,有的恐吓行为如未得到及时干预就会导致极端事件的发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车光铁表示,将家庭暴力的范围扩展到精神暴力,更有利于全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未婚同居的现象已经较为常见;而由于住房紧张等原因,有许多离婚家庭双方“离婚不离家”。为保护这部分人群的权益,反家暴法在附则中特别指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监护人失职,撤销资格没商量

江苏南京一吸毒女活活饿死2名女儿、浙江金华一母亲将4岁儿子烧伤致死……近年来,多起触目惊心家暴案件接连发生,引发了全社会对监护人资格问题的强烈关注。加大对失职监护人的司法干预力度,已成为社会共识。

反家暴法法明确,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委会、村委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

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据悉,虽然未成年保护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中都有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款,但表述较为笼统,司法实践中鲜有被剥夺监护人资格的案例。反家暴法首次明确了“暴力侵害”的特征,让法律的操作性大大增强。

值得注意的是,反家暴法草案还要求,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用,以防出现失职监护人故意“甩包袱”的现象。

发现家暴不报告,学校医院等要担责

家庭暴力具有隐秘性特点,在现实中,许多家暴持续时间很长,知情人也很多,但直到发生严重后果才被曝光。以2013年震惊全国的“吸毒母亲饿死女童案”为例,社区工作人员、邻居都了解吸毒女乐燕长期使用监禁手段虐待儿童的情况,但没能阻止惨案的发生。

“官不究,民不举”,这是我国当前反家暴工作的一大障碍。对此,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暴或疑似遭受家暴,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要对报案人的信息保密。

专家指出,规定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居委会等易发现家暴线索的机构有家暴强制报告义务,并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介入家暴事务,法律借此释放了一个明确信号,即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隔离现实危险

反家暴法的一大利器,是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反家暴工作从事后惩治变为

事前预防。根据反家暴法,当事人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措施。反家暴法特别提出,申请人的相关近亲属,也被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

反家暴法强调,如果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因为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亲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等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被申请人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若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预防到救助,“全链条”覆盖

反家暴工作是一个涉及到预防教育、诉讼程序、社区救助等多个环节的系统工程,但此前的相关规定散见于不同法律,操作性不强,覆盖面不广,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家暴问题。

反家暴法对反家暴工作的主管机构、社会责任、预防教育、司法处置以及救助措施等方面作出了“一揽子”规定。在家暴预防方面,反家暴法要求,工会、共青团、妇联、幼儿园、学校等组织和机构要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开展反家暴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要开展反家暴宣传,居委会、村委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要配合协助;在救助措施方面,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需为家暴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所及临时生活帮助,法律援助机构需提供法律援助,法院也要相应减免诉讼费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苏晓云表示,反家暴法以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宗旨,着力解决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的突出问题,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对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力度,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该法共六章38条,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辱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在家庭暴力的预防方面,反家庭暴力法强调国家以及有关组织、媒体及教育机构有责任有义务宣传教育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政府及有关组织有责任有义务进行反家庭暴力的培训及预防工作;人民调解组织及用人单位,有义务对家庭纠纷、家庭矛盾进行调解;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应该采取文明的方式,不得采取家庭暴力。

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这些规定一是要让全社会认识到什么是家庭暴力,也认识到国家和全社会都不允许家庭暴力的发生。二是确定一些反家暴的措施,预防家暴行为的发生。三是通过法律的手段,让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负责人郭林茂说,“反家暴法最大的作用,就是要促进和谐家庭关系的建立。”

关注反家暴法

我国的反家暴法治化建设已进行多年,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传统的社会观念、不完备的法律体系、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机制等问题,仍困扰着反家暴工作实践。

逾二成家庭存在不同程度家暴

这是一组沉重的数字——据最高法去年统计,全国约有24.7%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妇联系统每年受理4到5万件家暴投诉;近10%的故意杀人案件涉及家庭暴力。

这是一个严峻的现实——据全国妇联调查,妇女、老人、小孩是我国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此外,尽管殴打、捆绑、残害等人身伤害仍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形式,但精神暴力、经济控制、性暴力等其他暴力问题也在逐渐凸显。在广东省妇联公布的一组本地区儿童家庭暴力数据中,精神暴力的比重高达72.3%。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杨万明表示,近年来我国家暴案件呈多发态势,性质不断升级,严重影响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以湖北省武汉市为例,记者了解到,尽管近年该市报告的家暴案件数量并无明显变化,但构成伤害的案件攀升势头明显,已接近总数的五成。

平均35次家暴后才报警犯罪事实“发现难”

自2001年修订后的婚姻法首次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实施家庭暴力后,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陆续制定了相关条款,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反家暴地方性法规。然而,家暴受害人的维权意愿普遍较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2015年7月在全国反家暴联动机制南宁试点启动仪式上透露,在我国,受害人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会选择报警。

2015年29岁的海南省海口市居民李代芳,四年前与丈夫相识并“闪婚”,然后生了一个儿子。她说,起初两人感情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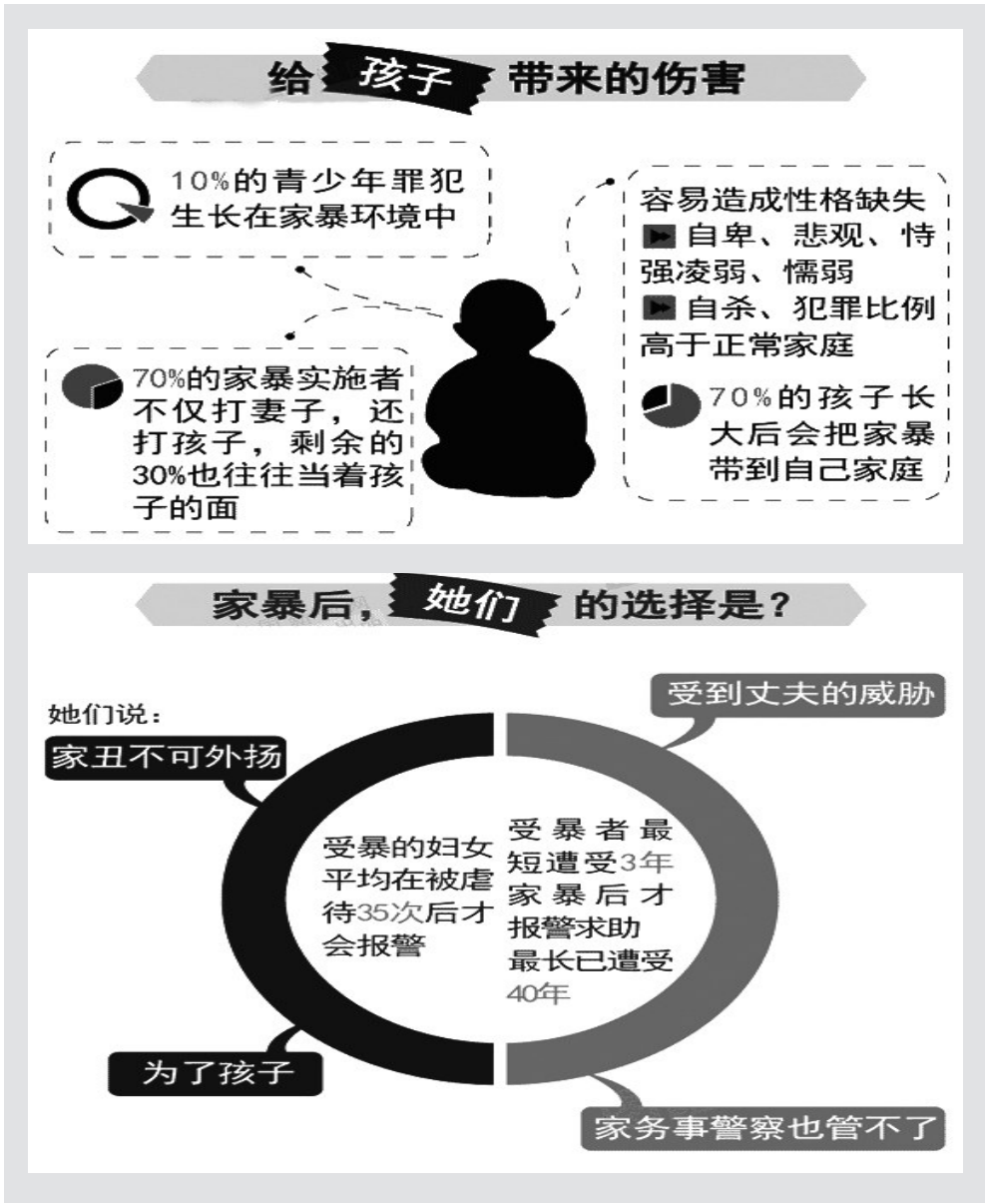
错,但丈夫后来总是不回家,还常对她恶语相向。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定义,她丈夫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但李代芳既不算找妇联投诉,也下不了决心离婚:“毕竟家丑不可外扬,何况我们还有个孩子。”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暴法中这样写道。然而现实中,“家暴就是家务事”的观念仍非常流行。武汉市妇联权益部部长丁莉表示,自己在家庭暴力调解工作中,时常能听到当事人持有类似论调。一方面,许多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受传统观念影响,没想过借助法律手段维权;另一方面,邻居、亲友等家庭暴力案件的知情人,也往往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愿多管“闲事”。

部分参与反家暴法草案审议的人大代表指出,相当一部分受害人没有经济来源或者不具备独自生活能力,不得不依附于施暴者;而现行法律在家暴受害人的救助措施方面还不够丰富,难以解决受害人的后顾之忧。要提高受害人维权意愿,还有待社会观念的不断进步和救助办法的继续完善。

举证有阻碍诉讼程序“启动难”

令人遗憾的是,当家暴受害人鼓起勇气报案后,仍有很多案件未能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法院,一名



反家暴法治之路，有哪些拦路虎？

——当前反家暴执法工作难点解析

法官告诉记者,2014年她共经手337起离婚案件,其中303起案件的当事人曾有遭受家庭暴力的描述,但这些案件最终都以民事的婚姻纠纷案件办理。

原因何在?反家暴法规定,法院审理涉及家暴的案件时,可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伤情鉴定等证据,认定家暴事实。现实中,“举证难”则是家暴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一大障碍。武汉市公安局古田四路警务站民警孙军说,许多家暴受害人就医时不注意保留伤情鉴定,而当警察调查取证的时候,经常有当事人的家属和受害人一起求情。家暴案件是自诉案件,如果受害人不坚持,这类案子往往会被从轻处理。多年从事婚姻纠纷事务的多盟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范国良表示,“宁拆一座庙,不破一桩婚”的观念在社会上较为流行,许多家暴的知情人对控告“自家人”的行为感到难以理解,因此需要作证时,不少人含糊其词,甚至拒绝作证。

妇女权利工作者赵思乐认为,目前有关反家暴的规定分散在不同法律中且较为原则,证据规则并不完全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在对法律理解不同的情况下,司法人员往往依据经验判断,有的家庭暴力犯罪被当做民事纠纷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理,有的甚至被当做普通纠纷不予立案,从而导致诉讼程序难以启动。

家暴最常见的四种形式

精神暴力

(现实最多)

言辞威胁
诽谤谩骂
展示凶器
嘲讽侮辱

身体暴力

(伤害居首)

推搡、打耳光、脚踢、使用凶器攻击等

性暴力

(最为隐蔽)

强迫发生性关系或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

经济控制

(失去自由)

控制受害者的财产决定权和使用权

不要让悲剧延续!

2000年起

全国28个省(区)市相继出台反家暴专门法规政策

2009年

全国妇联开展“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

2011年

全国妇联和中国法学会相继递交《反家庭暴力法》专家建议稿

2014年9月

珠海香洲法院发全国首份反家暴“迁出令”

2014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

2015年3月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出台

协力遏止“家务事”背后的暴行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细读反家暴法可以发现,在明确家庭暴力的性质和法律责任的同时,建立多机构有效合作的干预模式是这部法律的一大亮点。这意味着各方面能否形成合力,是反家暴法能否真正发挥起作用的关键。

形成合力,意味着执法者应摒弃“法不入家门”的观念。司法机关要行使好法定职责,在及时制止家暴行为的同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特别是用好、用足“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等法律手段,对家暴受害人予以充分保护。

形成合力,也对负有家暴行为强制报告

责任的各类机构提出更高要求。幼儿园、学校、医院、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在反家暴方面具有“瞭望哨”的优势。这些机构及时报告、预先介入,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责任感的表现,对于及时制止家暴行为至关重要。

合力并不仅仅针对外部力量而言。受“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影响,许多家暴受害人在报案时顾虑重重,反家暴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鼓励受害人打消顾虑,勇敢拿起法律武器抵御暴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人们期待,通过全社会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让这部法律切实发挥保护弱者、惩防暴行的作用。

权责不明确法律条文“执行难”

那么,当家暴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是否就意味着受害人的权益能得到及时维护呢?

在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一大亮点。这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保护家暴受害人安全的民事强制措施,我国自2008年开始试点。然而据最高法2014年的通报,自2008年以来,全国试点法院共发出500余份人身安全裁定,与报告的家暴数量形成鲜明对比。有专家指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遇冷”,和目前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不够明确,影响执行效果有关。

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地的试点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方式一般是法院函告公安机关履行必要的保护义务,监督被申请人履行裁定。但在此过程中,法院的权责有多大,公安机关应如何履责,并无明确规定。

反家暴法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应当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力度,有望在反家暴法实施后得到有力提升。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问题体现了反家暴工作的复杂性。丁莉坦言,家庭暴力的处置涉及到公安、法院和妇联等多个部门,但现行法律对各部门的权责规定还不够细化,相关部门如何联动也没有具体的流程规范,这对反家暴的司法实践造成了一定影响。

反家暴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政奎指出,虽然反家暴法明确了反家暴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有利于反家暴工作的开展,但家暴受害者覆盖面较广,在处置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群体的家暴问题时,妇幼部门仍可能面临协调问题。(据新华社)